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亮瑜
電話：08-7320415#361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5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3690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「原住民身分法」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3年1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53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06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98號，詳見總統府網站(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之公報系統。
- 三、相關事宜請洽原民會申仲皓專員，電話：02-89953697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